

#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魏哲和、蔡文祥、張新立、林進燈(謝有容代)、李錫堅、謝續平、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黃家齊代)、陳永順、許淑芳、高正忠(林泉宏代)、林松山、吳光雄、黃大原、林木獅、陳鄰安、楊裕雄、曾慶平、莊振益、傅恆霖、謝有容、吳培元、黃光明、許元春、沈文仁、雷添福(黃遠東代)、徐保羅、陳榮傑、簡榮宏(林志青代)、鄭晃忠、黃遠東、陳茂傑、任建葳、陳龍英、楊谷洋、陳信宏、李大嵩、唐震寰、孫春在、陳登吉、金大仁(陳春盛代)、陳俊勳、劉俊秀(陳春盛代)、陳重元、劉增豐(陳三元代)、白明憲、鄭復平(吳永照代)、陳三元、韓復華、黃仁宏(丁承代)、丁承、謝尚行、藍武王(丁承代)、許尚華、羅濟群、王耀德、李明山、劉復華、褚宗堯(王耀德代)、洪瑞雲、吳宗修、陳其南、莊明振、黃坤錦、李介立、周倩、楊聰賢(吳丁連代)、詹海雲、蔡熊山(劉河北代)、牛玉珍、楊永良、張生平、逢海東、廖威彰、于秉信、張后明、呂明蓉、安華正、黃金婷、吳清鑑、陳彥仁、王聖元、陳柏仁、王香齡(黃宗元代)、彭念劬

請假：祁姓、許根玉、施敏、李素瑛、汪大暉、周景揚、高銘盛、葉克家、潘以文、曲新生、白勳綾、李秀珠、余曉清、潘呂棋昌、孫建華

缺席：林振德、林志忠、黃凱風、莊祚敏、張鎮華、彭南夫、高文芳、張仲儒、李建平、李鎮宜、尉應時、張文鐘、蘇育德、袁賢銘、傅武雄、韋光華、蔡春進、洪志洋、沙永傑、朱博湧、吳壽山、劉尚志、馮品佳、張玉蓮、張靄珠、邱添丁、游俊哲、呂堂容、藍嘉慧

列席：林進燈(謝有榮代)、張漢卿、彭淑嬌、陳莉平、劉松田、蘇正芬、林文忠、施香如、牛玉珍、蔡文能、戴淑欣、鄒永興、黃瑞紅、呂昆明、陳欽雄、吳翔、朱粵林、楊金勝、張惠美(請假)、王協源、蔡碩仁、黃椿惠、吳宗修、劉河北、劉荊婷、林妙貞、白敏瑩、顧淑貞、吳水治、杭學鳴(請假)、辛幸純(請假)、唐麗英、謝有容

記錄：王禮章

頒獎：一、教師研究獎

二、服務獎章

三、績優員工獎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校友設立之四個創投公司，目前之運作及獲利情形良好，預計在三年後，將有相當大額度之款項挹注本校校務基金。惟創投公司也希望學校能訂定出具體運用之辦法來執行，目前正擬訂中，希望能獲得創投公司的認同。
- 二、大學路拓寬工程及其用地，已得到市政府及園區的支持與協助，年底以前市府將開始動工拓寬為二十米，並將沿途景觀予以美化。
- 三、大學路口橫跨光復路處，將採用科技合成材料闢建公共藝術天橋，正由市政府與本校積極合作進行中。

- 四、新南大門以自然、生態及典雅之造景設計，歡迎大家參觀陳列之模型。
- 五、西區之開發已採限制性招標，特商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前來協助。
- 六、理學院林院長推動「電子校園」與「電子大學」，正積極規劃由育成中心廠商來進行。
- 七、教育部正在積極推動本校、清華及陽明組成之大學系統，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吳成文院長擔任召集人，下設之醫學中心也是由國家衛生研究院來主導，這段時間將密集開會，研議如何整合的相關事宜。

## 貳、秘書室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條文。
- 二、修正通過「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 三、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11. 12. 13. 14. 18. 19. 20 等條文。並已報部核定中
- 四、通過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 參、教務處報告：

- 一、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昇整體教學成效，本校首次教學獎選拔結果已出爐---為提昇教學品質，表揚教學特優教師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本校首次依據教學獎設置辦法，於五月十五日舉辦教學獎選拔。選拔結果，傑出教學獎由陳龍英、吳炳飛、高銘盛、謝宗雍、陳秋媛、王晉元、戴曉霞、呂明章等八位教師榮獲；優良教學獎由王聖智、任建葳、謝世福、單智君、張耀文、史天元、張慶堂、白明憲、朱仲夏、鍾文聖、陳鄰安、馮潤華、王耀德、唐麗英、馮正民、張靄珠等十六位教師榮獲，獲獎教師將於開學典禮中由校長公開表揚。
- 二、教務處積極推動網路教學，李明山老師的「計算機概論一」將率先登場---由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使得資訊與知識的傳播能夠更加地無遠弗屆，網路教學提供任何時間及地點都可以學習的教學環境，以達到提高學習成效的目的。本校計算機教學小組召集人暨運管系教授李明山老師，將於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透過網際網教授「計算機概論一」。教務處歡迎並鼓勵有興趣的教師參與網路教學課程之製作。
- 三、正教授不滿五人之系所遴選主管時，須加聘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的修訂，分別在第三條第一項與第四條第一項條文的後半部增列：「正教授不滿 5 人之學系（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 四、提昇教學品質，「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通過修訂---89 年 6 月 2 日的行政會議以正式通過該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修訂與第八條之增訂，其內容如下：第二條：「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在提列學校相關費用之後，所剩餘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其中提撥 15 % 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第八條：「任何課程若需合併上課，需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第十五條第一項：「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申請獎助學金。」
- 五、積極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本校研訂「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學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前通過「國際研究生獎學金之設立」，其施行辦法已於 89 年 5 月 22 日通過訂定。本校國際研究生獎學金分甲、乙兩種類，甲種獎

學金共 10 名每名每月 2 萬元，每年支領 12 個月；乙種獎金共 5 名，每名每月 1 萬元。領取本獎學金者每年得支領 12 個月，同時學雜費全免，惟須逐年申請。每學院，原則上分配甲種獎學金 2 名，乙種獎學金 1 名，但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 六、九十學年度增設或調整設立系所---本校目前已獲教育部核定於九十學年度增設系所的有「建築所碩士班」；調整設立者有「生化工程所碩士班」、「教育研究所」。
- 七、為提供學生更多選課資訊，請任課教師踴躍上網建置課程綱要---選課系統新增「課程綱要管理」及「查詢課程綱要」功能，供開課教師建置開設課程之課程綱要。為提供更多資訊做為學生選課參考，請開設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之任課教師踴躍上網建置課程綱要，並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 八、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已於六月九日分發---選課仍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分別於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進行二階段之初選。
- 九、出版社積極向全校教師邀稿---本校出版社積極協助教師出版書籍，請教師踴躍投稿。
- 十、本校八十九年度行事曆已印製完成---大張的已分送各系所、單位，小張的經重新設計印製與以往不同，以前單面印刷，字小；現在是雙面印刷，可對折、攜帶方便，將轉請註冊組分送學生。

#### 肆、學務處報告：

- 一、畢業典禮訂六月十七日晚間七時於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廣場舉行。各系所畢業生請於下午六時二十分前於景觀大道集合完畢入場，另建議各系所主管於當天安排時段，著學位服與畢業生拍照，並請於各系所內公告。
- 二、八十九年暑期將計畫整修學生第七、九宿舍，總工程費 16,423,000 元，維修三、四宿舍窗戶，以提昇學生住宿品質。另，積極推動貸款興建宿舍，案經行政會議和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宿舍分配：
  - (1)四月十二日召集學聯會代表、宿舍學生委員、系總幹事、班代、宿舍長計 63 人出席，八十九學年度宿舍分配將採網際網路申請，大學部供給率 86%、碩士班 67%、博士班 63.5%、女生 87.5%，各年制(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女生)所留餘床將第二次分配。
  - (2)大學部暑期住宿申請由六月一日起辦理；研究所新生五月三十一日以抽籤分配，供給率僅達 42.28%，待大學部暑期有空床將提供研究所新生使用。
- 四、聯合服務中心已增加學生校外租賃資訊及校外求才資訊，擴大服務範圍。另配合本校園網路公告系統更新，已完成製作服務中心校園資訊查詢系統。
- 五、學生急難濟助與團體保險：
  - (1)本校 921 地震受災學生，迄今年二月底止共有 61 人提出急難濟助金申請，發出金額計壹佰零柒萬肆仟元整。
  - (2)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因 921 地震災害而致家庭經濟發生重大變故之大學院校學生，特訂定 921 震災助學專案辦法，本校共有 20 位同學提出申請，其中 19 人獲該會審核發給助學金，總金額柒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該會並於 3 月 29 日派員來校致送助學金，學務長在場致謝詞。

六、諮商中心針對全國高中及北區大學院校輔導老師舉辦『性侵害實務研習』，希望提供從事輔導實務工作的第一線教育人員更深入的性侵害專業輔導技巧與相關法令、資訊及教育宣導資料。研習期間分別如下：高中組：6/16 (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大專組：6/30 (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地點為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歡迎校內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七、體育館近期開放時間，每週一至五每日開放延至夜間十時，週六、日不開放。下學年配合綜合球館興建，網球場開放時間將予調整，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 陸、總務長報告：(重大工程進度概況)

### 一、廢污水廠新建工程：

1. 廠商 6/3 向科管局申報開工。
2. 6/1 起先行開挖中間水池、曝氣池。
3. 6/5 中間水池、曝氣池底部 PC (176 kg/cm<sup>2</sup>) 澆置、鋼筋進場 20 噸
4. 6/7 止實際進度 1.87% 落後 3.38% ，可望於七月底趕上。
5. 6/8 起池底紮筋。

### 二、節能計畫：

1. 研一舍、四舍全面安裝電子式高效率日光燈具已於 6/8 完成議價，將於暑假期間施工。
2. 光復校區女廁馬桶更換二段式沖水器，已於 6/8 完成議價。
3. 女廁所馬桶高水箱二段式省水沖水器，已於圖資八樓及外工房三樓示範安裝完成。

### 三、工六館先期規劃：

本基地鑽探工程共鑽九孔，得標廠商至 6/7 日止已鑽妥八孔，另須作傍壓儀試驗之第三孔因機械故障，故僅鑽至 30m 深。

### 四、光復二期、博愛電力監控系統：

- 目前已完成 83%。
1. PLC 程式設計及測試—需量控制和用電資料程式設計及測試。
  2. 資料庫及網路應用軟體設計—畫面及資料庫整合之測試。
  3. 光復校區電力監控系統整合測試—資料庫整理。
  4. 博愛校區電力監控系統整合及上線測試。
  5. 光復校區圖控軟體及測試。

### 五、北大門及右側邊坡擋土牆：

1. 北大門景觀案尚未簽訂委任約，營繕組已通知辦理相關手續。
2. 右側邊坡擋土牆案委任契約書訂製完成，有關部份圖說中台電高壓責任分界點管線高程查詢。已通知設計者修正；另雜項執照部份(人境)已送科管局辦理中。

### 六、西南區大門：

皓宇公司刻依 89.6.9 期中簡報決議，進行細部設計中。

### 七、西區整地及維生系統工程：

已於 5/17 上網公告並於 6/12 截標，6/16 評審，評審後隨即議價。

### 八、綜合球館新建工程：

已於 6/5 截標，僅賴世晃建築師事務所一家送件，預計 6/14 評審，認同後隨即議價。

#### 柒、會計室報告：

本會計年度(88.7 至 89.12)截至 89 年 5 月底止財務收支情形(詳如附表)

#### 捌、計網中心報告：

- 一、為慶祝交大校慶，本中心於 4 月 16 日下午舉辦電腦繪圖比賽，主題是彩繪交大，共選出優等三名及佳作五名，得獎名單及作品請詳見 <http://www.cc.nctu.edu.tw/news/>。
- 二、本校網站內容建置競賽，由學聯會統計出最後結果，並經 89 年 4 月 28 日第四次網際網路推動小組會覆議後，得獎名單順利出爐，並於會議中由線上抽獎系統當場抽出網路評分抽獎活動得獎名單。詳細名單請見校園公告或網際網路推動小組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tu.edu.tw/www/>。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與賽門鐵克公司簽訂防毒軟體全校授權，授權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合法使用該公司全系列防毒軟體，為方便師生使用，特壓製光碟置放各單位供全校師生借用，本光碟僅限校園內部使用，請各借用人遵守合約內容。另自 5 月 1 日起發售同式光碟，一片售價 30 元，有需要者可至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光碟內容包括 Norton Utilities 2000、PCANYWHERE32 Ver9.0、Winfax Pro 9.0 中文專業版、Norton Speed Disk 5.0 For Windows NT、Ghost 6.0 Enterprise Edition 及 Norton AntiVirus Corporate Edition 7.01。
- 四、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教育水準，特舉辦八十八學年度『程式設計競賽暨程式設計校隊選拔』。本競賽報名日期為 8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並於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樓電腦教室進行比賽，歡迎各系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見 <http://www.cc.nctu.edu.tw/news/>。  
為促進資訊之普及化，並提昇大學與社區緊密互動之關係，本中心特規畫了一系列的基礎資訊推廣課程，此課程將長期開設，對象為一般民眾及社會各界，第一梯次課程已順利結束，第二梯次課程正陸續開設中，歡迎報名參加並廣為宣傳，詳情請見 <http://www.cc.nctu.edu.tw/>。

#### 玖、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 89.6.7 召開本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之相關事宜：
  - (1)將音樂所博士班提前至第一階段(90 至 94 學年)籌設，並同意提本次會議討論(列入第二案)。
  - (2)通過管科系於 91 學年分二組(企管組與資管組)招生，並同意其於適當時間調整為兩學系。
  - (3)於第二或第三階段增設能源研究所。
- 二、陳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專班並排定其優先順序方面，請參閱討論事項第二案說明(一)。
- 三、通過重要工程之興建：
  - (1)於九龍宿舍區興建職務宿舍(六樓十二戶)。
  - (2)原游泳池之整建及室內溫水游泳池之興建。

- (3)貸款增建學生宿舍一棟，其地點授權學務處與總務處酌定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予以確定。

#### 拾、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4件，經本會於89.6.8開會審議及策劃，均同意提會討論。另有校長交議三案，共計七案列入議程。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請討論。(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89.4.27八十八學年度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二)本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供參。

(三)口頭說明。

決議：經表決以58(過半數)票通過。

- 二、案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增設系、所、班及專班並排定其優先順序案，請討論。(校務規劃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案經89.6.7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項目如下：

1. 新增研究所排序：(1)生物資訊研究所(2)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2. 調整案：微機電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3. 新增博士班：音樂研究所博士班
4. 在職專班：(1)網路學習(理學院)、(2)工程技術與管理(工學院)  
註：各學院若在院內(一般生及在職專班)自行調整出招生名額者，亦得列入。
5. 管科系分二組(企業管理及資訊管理)招生

(二)新增單位之相關資料供參。

(三)請考量本校發展之特色及需求之重要性，議決各項事宜，以利報部作業。

決議：(一)經無記名投票通過之各項結果如下：

1. 新增研究所排序：(1)生物資訊研究所(2)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2. 調整案：微機電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班
3. 新增博士班：音樂研究所博士班(如未獲通過將改以調整案申請)。
4. 在職專班：(1)網路學習(理學院)(2)營建技術與管理(工學院)  
註：「營建技術與管理」係由「工程技術與管理」更名。

(二)有關管科系規劃之相關事宜：

1. 經表決以46：0(相對多數)通過分二組(企業管理及資訊管理)招生。
2. 經表決以35：0(相對多數)通過得更名為「資訊與管理系」；另經表決以27：5(相對多數)通過提前至第一階段實施。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條文，請討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中規定原聘助理教授，需在本辦法通過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以未通過評量決審論。按原聘副教授、講師均無此規定，且對原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又免受其升等規定之約束，更顯該規定值得商榷，故建議刪除該規定之文字。

(二)本案經 89.6.8 八十八學年度校教評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經表決以 29：1(相對多數)通過如附件一。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務處部份條文。(學務處提)

說明：1. 擬修正第六條暨第十一條條文，將軍訓室併入學務處。

2. 原第六條標題及條文內容關於軍訓室之部份擬刪除，改列入第十一條「學生事務處」內。

3. 擬修訂條文如下(刪除線部分為刪除文字，底線部分為增列文字)：

第六條 院、系、所(專班)、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及軍訓室之設立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專班)、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及軍訓室。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均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執行校長交辦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前列單位設置狀況見本規程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諮商中心，處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就業與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及生涯發展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處理學生安全與生活服務等事務，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3. 本案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經表決以 23：1(相對多數)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六條 院、系、所(專班)、教學中心及體育室之設立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專班)、教學中心及體育室。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均得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列單位設置狀況見本規程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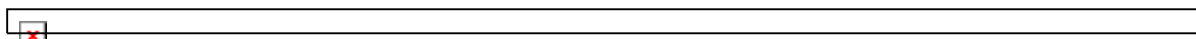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諮商中心，處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就業與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及生涯發展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處理學生安全與生活服務等事務，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一)本業業經舉薦委員會於 89.5.30 開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現行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修正文字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 19：0(相對多數)通過如附件二。



#### 附件一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

87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01 月 0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6 月 14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教專業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辦法，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逐級核備。

第三條 本校新聘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否則以未通過評量之決審論，於第七年起不予續聘。

第四條 本校所有教師每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決審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者次年起得再申請接受評量，直到通過方得晉薪及兼職兼課。

十年未通過評量者，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教師，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或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曾獲得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第五條 教師評量方式以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評量結果及受評教師之相關資料，就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方面作考量，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方式，決定是否通過。

第六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量辦法，惟其每年之評量結果須送本校教評會作決審後再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定施行細則處理之。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本校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九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

82、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4、12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特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

名譽博士學位；

傑出校友；

中央研究院士；

教育部學術獎；

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

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

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四、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

（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六、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項：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項：

1. 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2.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3.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

七、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

八、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